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規範

104年9月15日訂定

- 一、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錄影監視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之管理，確保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之合法性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特依據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系統建置及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行政庶務課，由該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權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系統之建置及設置區位公告事宜。
 - (二)本系統之巡檢及設備維護事宜。
 - (三)本系統之影音資料調閱、複製、利用事宜。
- 四、本系統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4月9日北市預警字第10431226700號函復准予核備使用，如有核准事項變更，應以書面送該局備查或核備。
- 五、本系統之設置區位應於本所網站公告，如有調整應即時更新公告。
- 六、專責人員應每日檢查本系統之錄影狀況，確保運作正常，如有發現設備異常應即辦理維修。
- 七、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調閱複製本系統影音資料時，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民眾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，應敘明調閱事由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填具「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」(附表1)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經核准調閱後，應以提供歷史影音資料，並派員陪同閱覽方式辦理，申請人於閱覽時不得複製、拍攝；民眾閱覽影音資料有保存之需要時，得向本所申請保存於權責單位，惟以1年為限。
- 九、專責人員受理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之申請案件，應詳加記載受理調閱複製影音資料情形，並製作「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應用紀錄表」(附表2)，以備各級查核。
- 十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室內電話	
聯絡地址		行動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與申請人關係	
申請事由			
附繳證件			
攝影機編號	閱覽時段	影像需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	
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申請閱覽或保存之錄影資料不得翻拍。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；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，留存於受理單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申請人(或代理人)同意後簽名或蓋章	
辦理情形			
權責人員	主管	秘書	主任

